**材料与化工专业实践考核标准**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主要考查点 | 参考权重 | 打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力实现(50分) | 职业素养 | * 具有工程职业道德和良好的奉献精神；
* 具有良好的职业健康、安全和环保意识；
* 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与可持续发展意识；
 | 20% |  |
| 职业能力 | * 具有实际资料分析与解释能力；
* 具有较熟练使用实验设备或软件应用能力；
* 具有解决复杂材料工程问题及方案设计的实践能力、创新性思维和系统性思维的能力；
 | 50% |  |
| 团队协作 | * 具有良好团队协作能力
 | 15% |  |
| 沟通表达 | * 具有良好的表达交流能力
 | 15% |  |
| 实践成果(50分) | 实践记录 | * 具备收集资料、积累经验的学习习惯；
* 月、季工作汇报表、实践中期检查表完整、内容丰富；
 | 20% |  |
| 实践报告 | * 包括专业实践计划完成情况、实践内容与成果、实践收获；
* 格式规范、内容丰富、资料完整、数据详实，不少于3000字；
 | 50% |  |
| 答辩表现 | * 专业知识掌握扎实、实践能力提升明显、陈述内容清楚、回答问题正确；
 | 20% |  |
| 论文、专利或科研报告 | * 发表与专业实践工作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，或者撰写与专业实践工作内容相关的科研报告。
 | 10% |  |
| **专业实践考核综合得分（各项相加）** |  |